

中华人民共和国盐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关缉违字〔2026〕3号

当事人：奥夫食品盐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台北路2-1号

2019年8月至2024年4月间，当事人向综合保税区外关
联单位 有限公司等销售商品澳白戚风蛋糕
AB粉、澳白戚风蛋糕AB粉（Ⅱ型）并以出口保税核注清单
方式申报出区。

2017年5月12日，当事人研发出商品澳白戚风蛋糕
AB粉、AB粉（Ⅱ型）的生产配方，澳白戚风蛋糕AB粉、
AB粉（Ⅱ型）由独立包装的澳白戚风蛋糕A粉与独立包装
的澳白戚风蛋糕B粉、B粉（Ⅱ型）组合搭配使用。2019年
6月27日，当事人向盐城海关备案设立H237219A0006账
册，将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粉、澳白戚风蛋糕B粉（B粉Ⅱ
型）采用1比1重量配比后的混合物的理论成分含量申报白
砂糖净耗和商品税则号列，其中：备案成品项第10项“预
拌粉”对应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申报白砂糖净耗（成
品含糖量）0.58141，备案税则号列19012000.00；备案成品
项第11项“预拌粉”对应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Ⅱ
型），申报白砂糖净耗（成品含糖量）0.58641，备案税则

号列19012000.00。同年8月9日后，当事人在H237219A0006账册下将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澳白戚风蛋糕AB粉（Ⅱ型）分别使用成品项第10项、第11项申报出区。

2022年4月初，当事人实际管理人员 获知国家将对白砂糖含量高于50%的商品适用进口关税税率较高的税则号列21069062.00（进口关税税率12%）的信息，同年4月11日， 安排当事人在H237219A0006账册下新增成品项第57项“预拌粉”、第58项“预拌粉”，申报备案单耗与第10项、第11项成品备案单耗一致，备案税则号列均为21069062.00。后 发现通过将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AB粉（Ⅱ型）中的澳白戚风蛋糕A粉与B粉（B粉Ⅱ型）的重量配比由1:1虚构为4:6的方式，可以将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AB粉（Ⅱ型）的白砂糖含量虚构到50%以下，从而继续适用税则号列19012000.00（进口关税税率10%）以在当事人关联单位 有限公司等进口时逃避税则号列21069062.00（进口关税税率：12%）和税则号列19012000.00（进口关税税率：10%）之间税差。

2022年5月27日， 指使当事人在H237219A0006账册下新增成品项第64项“预拌粉”、第65项“预拌粉”，分别对应商品澳白戚风蛋糕AB粉、AB粉（Ⅱ型），以澳白戚风蛋糕A粉与B粉、B粉（Ⅱ型）按照虚构的4比6的重量配比后的混合物的理论成分含量申报白砂糖净耗（成品含糖量）分别为0.49792、0.49337，备案税

则号列均为19012000.00。同年6月10日后，当事人将澳白戚风蛋糕AB粉、AB粉（Ⅱ型）分别使用H237219A0006账册项下成品项第64项、第65项申报出区。

2022年9月1日，海关总署2022年第78号公告正式实施，明确将蔗糖含量高于50%且低于90%的简单固体混合物商品归入税则号列21069062.00。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间，当事人关联单位 有限公司等从当事人采购澳白戚风蛋糕AB粉、AB粉（Ⅱ型）并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当事人采用上述根据虚构重量配比确定的税则号列19012000.00向海关申报出区，涉及出口保税核注清单126票，数量647625千克，申报总价4344370元，经盐城海关计核，当事人与当事人关联单位 有限公司等通谋采用上述伪报进口货物规格型号、税则号列走私行为共计偷逃国家税款人民币98182.74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向盐城海关备案设立H237219A0006账册的备案资料及商品出库资料；当事人关联区外公司商品入库资料；当事人提供的出区商品申报与出库数据统计表；盐城海关出具的归类意见书；向盐城海关缉私分局收集的刑事受案初查案卷材料；查问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当事人相关身份证明材料等为证。

当事人与当事人关联单位 有限公司等通谋采用伪报进口货物规格型号、税则号列的方式偷逃进口环节税款，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之走私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98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关